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释义

主编 ◎ 库热西·买合苏提 副主编 ◎ 宋超智 岳仲明

释 法 明 义 · 权 威 解 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释义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释义 / 库热西·买合苏提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 - 7 - 5162 - 1526 - 5

I. ①中… II. ①库… III. ①测绘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 1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11318 号

正版提示

本书内文采用特制黄色护眼纸张印刷, 凡有不符, 均属盗版。

盗版举报电话: 010 - 57258080

图书出品人 / 刘海涛

出版统筹 / 乔先彪

责任编辑 / 唐仲江

图书策划 / 刘卫

书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释义

作者 / 库热西·买合苏提 主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010 - 57258080 57514499 (系统发行) 63292520 (编辑室)

传真 / 010 - 84815841

Http: //www. rendabook. com. cn

E-mail: flxs2011@163. com

开本 / 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张 / 17. 25

字数 / 255 千字

版本 /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北京山华苑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 - 7 - 5162 - 1526 - 5

定价 / 48. 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2017 年 4 月 27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测绘法坚持保障地理信息安全和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并重，主要作了以下几个方面的修改：一是促进测绘成果的共享与应用，规定测绘成果按照保障安全、促进共享和应用的原则定密并及时调整、公布，进一步明确测绘成果无偿提供和使用的范围，避免重复测绘，增加了应急测绘保障、地理国情监测等规定。二是规范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应用，包括建立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服务系统，对其建设实行备案管理，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有关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保障制度。三是强化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对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禁止非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涉密地理信息，以及涉密地理信息的登记保存等作了明确规定。四是增加了鼓励地理信息产业发展以及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的规定。五是加强了对地图的管理，增加了互联网地图管理的内容，保障地图质量。六是强化了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七是取消和下放了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同时，对涉及危害地理信息安全、地理信息泄密等违法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为了配合修订后的测绘法的学习、宣传和实施，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此次测绘法修改的有关内容，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全国人大

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的有关同志联合编写了本书，供读者学习参考。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很多领导、专家和各有关方面的关心和支持，很多同志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希望本书的出版，对于学习、宣传、准确掌握新测绘法的精神实质，推动新测绘法的全面贯彻实施，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书力求准确阐述测绘法的内容，因时间和水平有限，如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 年 5 月

目 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一编 条文释义

- 21 第一章 总 则
- 2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27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测绘定义]
- 28 第三条 [测绘性质和政府职责]
- 33 第四条 [测绘管理体制]
- 36 第五条 [测绘技术原则]
- 38 第六条 [国家科技进步、国际交流与合作]
- 41 第七条 [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
- 43 第八条 [外国人来华测绘]
- 45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 45 第九条 [测绘基准的设立和采用]
- 47 第十条 [测绘系统的建立]
- 50 第十一条 [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建立]
- 51 第十二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的建立]
- 53 第十三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定义和备案]

55 第十四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安全监管]

57 第三章 基础测绘

57 第十五条 [基础测绘性质、定义和分级管理]

61 第十六条 [基础测绘规划和实施]

63 第十七条 [军事测绘规划和海洋基础测绘规划]

64 第十八条 [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及政府预算]

66 第十九条 [基础测绘成果更新]

69 第四章 界线测绘和其他测绘

69 第二十条 [国界线测绘]

71 第二十一条 [行政区域界线测绘]

74 第二十二条 [不动产测绘和权属界址线测绘]

77 第二十三条 [工程测量和房产测绘]

79 第二十四条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中的数据采用]

80 第二十五条 [应急测绘保障]

82 第二十六条 [地理国情监测]

88 第五章 测绘资质资格

88 第二十七条 [测绘资质管理和测绘资质条件]

92 第二十八条 [测绘资质审查]

94 第二十九条 [测绘活动准则和测绘项目招投标]

97 第三十条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

100 第三十一条 [测绘作业证件]

101 第三十二条 [资质证书、执业证书和作业证件的式样]

102 第六章 测绘成果

102 第三十三条 [测绘成果汇交]

105 第三十四条 [测绘成果的保管、应用和涉密测绘成果的管理]

111	第三十五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
112	第三十六条	[测绘成果的使用]
114	第三十七条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公布]
116	第三十八条	[地图管理]
120	第三十九条	[测绘成果质量管理]
122	第四十条	[鼓励地理信息产业发展]
127	第七章	测量标志保护
127	第四十一条	[保护测量标志的义务]
130	第四十二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标记和保管]
131	第四十三条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
133	第四十四条	[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
135	第四十五条	[政府及主管部门保护测量标志的责任]
137	第八章	监督管理
137	第四十六条	[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
140	第四十七条	[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和 个人信息保护]
145	第四十八条	[测绘单位的信用管理]
147	第四十九条	[随机抽查和监督检查措施]
153	第九章	法律责任
153	第五十条	[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154	第五十一条	[外国人来华非法测绘的法律责任]
156	第五十二条	[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和采 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的法律责任]
159	第五十三条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未报备案的法 律责任]

161	第五十四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 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法律责任]
162	第五十五条	[未取得测绘资质从事测绘活动、以欺骗 手段取得测绘资质的法律责任]
166	第五十六条	[违反测绘活动准则的法律责任]
168	第五十七条	[测绘项目违法招投标的法律责任]
169	第五十八条	[中标的测绘单位转让测绘项目的法律 责任]
171	第五十九条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从事测绘活动的法 律责任]
172	第六十条	[不汇交测绘成果的法律責任]
174	第六十一条	[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法律责任]
176	第六十二条	[违反地图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177	第六十三条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法律責任]
179	第六十四条	[违反测量标志保护规定的法律责任]
182	第六十五条	[违反涉密地理信息获取、持有、提供、 利用规定的法律责任]
186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的决定和执行机关]
188	第十章	附 则
188	第六十七条	[军事测绘管理办法的制定]
188	第六十八条	[本法施行日期]

第二编 附 录

193 附录一 相关立法资料

19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2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2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36	张德江委员长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节选）（2017年4月27日）
237	附录二 相关参阅资料
237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测绘法修订草案的意见
244	地方人大和中央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对测绘法修订草案的意见
252	法律委、财经委、法工委座谈会对测绘法修订草案的意见
258	测绘法修订草案河北调研简报
262	测绘法修订草案北京、浙江调研简报
265	测绘法修订草案通过前评估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公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 年 4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992 年 12 月 2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
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第三章	基础测绘
第四章	界线测绘和其他测绘
第五章	测绘资质资格
第六章	测绘成果
第七章	测量标志保护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管理，促进测绘事业发展，保障测绘事业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服务，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测绘，是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的活动。

第三条 测绘事业是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

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管理军事部门的测绘工作，并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海洋基础测绘工作。

第五条 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六条 国家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水平，推动军民融合，促进测绘成果的应用。国家加强测绘科学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对在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第八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作进行，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第九条 国家设立和采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和重力基准，其数据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条 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和重力测量系统，确定国家大地测量等级和精度以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的系列和基本精度。具体规范和要求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批准。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第十二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第十三条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汇总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情况，并定期向军队测绘部门通报。

本法所称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是指对卫星导航信号进行长期连续观测，并通过通信设施将观测数据实时或者定时传送至数据中心的固定观测站。

第十四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指导。

第三章 基础测绘

第十五条 基础测绘是公益性事业。国家对基础测绘实行分级管理。

本法所称基础测绘，是指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

统，进行基础航空摄影，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测制和更新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建立、更新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第十六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基础测绘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编制军事测绘规划，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编制海洋基础测绘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将基础测绘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全国基础测绘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定期更新，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基础测绘成果的更新周期根据不同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确定。

第四章 界线测绘和其他测绘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线的测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相邻国家缔结的边界条约或者协定执行，由外交部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的国界线标准样图，由外交部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拟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一条 行政区域界线的测绘，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行政区域界线的标准画法图，由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拟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

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

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与房屋产权、产籍相关的房屋面积的测量，应当执行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测量技术规范。

水利、能源、交通、通信、资源开发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二十四条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应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测绘成果，做好遥感监测、导航定位等应急测绘保障工作。